

20年来最给力住房新政出台,2035年新增各类住房170万套——

深圳许下“十八年住房之约”

本报记者 杨阳腾

新闻深一度

当前,深圳市住房事业发展面临市场商品房价格高企、住房供需不平衡、住房结构不合理、住房保障不充分等难题

公共租赁住房占住房供应总量的20%左右,主要面向低收入及部分中等偏下收入户籍住房困难居民

住房土地供应力度,计划新增盘活35万平方公里土地用于建设各类住房。

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公共租赁住房占住房供应总量的20%左右,主要面向低收入及部分中等偏下收入户籍住房困难居民,通过设立收入财产限额标准实施精准保障;安排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房源,面向符合条件的为社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相关行业人员、先进制造业职工等群体供应,且不限户籍。在租金标准方面,规定为届时同地段市场商品住房租金

的30%左右,其中特困家庭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10%。对此,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郭万达表示,征求意见稿充分体现了深圳市发展租赁市场的决心,对于促进租赁市场的全面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从供给方面来看,明确了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公共租赁住房占比,科学地考虑了各层次的需求,将对整个房地产市场的良性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同时,征求意见稿针对人才住房制度作了进一步优化,并提出通过加大货

币补贴力度鼓励支持人才租购市场商品住房;实行租购并举,探索建立先租后售、以租抵购制度;实行一定年限内封闭流转;针对高层次人才将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并明确规定了户型面积标准和租金、售价标准。“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加大住房供应、扩大保障范围,并建立先租后售、以租抵购制度,这将进一步提升深圳对人才的吸引力,让人才找到归属感和幸福感。这不仅能确保人才留下来,更能有效防范住房被炒作。”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党委书记、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吴德林说。

此外,为体现住房分配的公开公平公正性,征求意见稿明确指出,要健全诚信申报和信息公示制度、建立保障对象经济状况认定核对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要求,同时设计多种分配方式,如轮候、抽签、摇号等。张学凡指出,在新旧政策衔接方面将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妥善解决已取得备案回执及已在册的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轮候家庭的租购住房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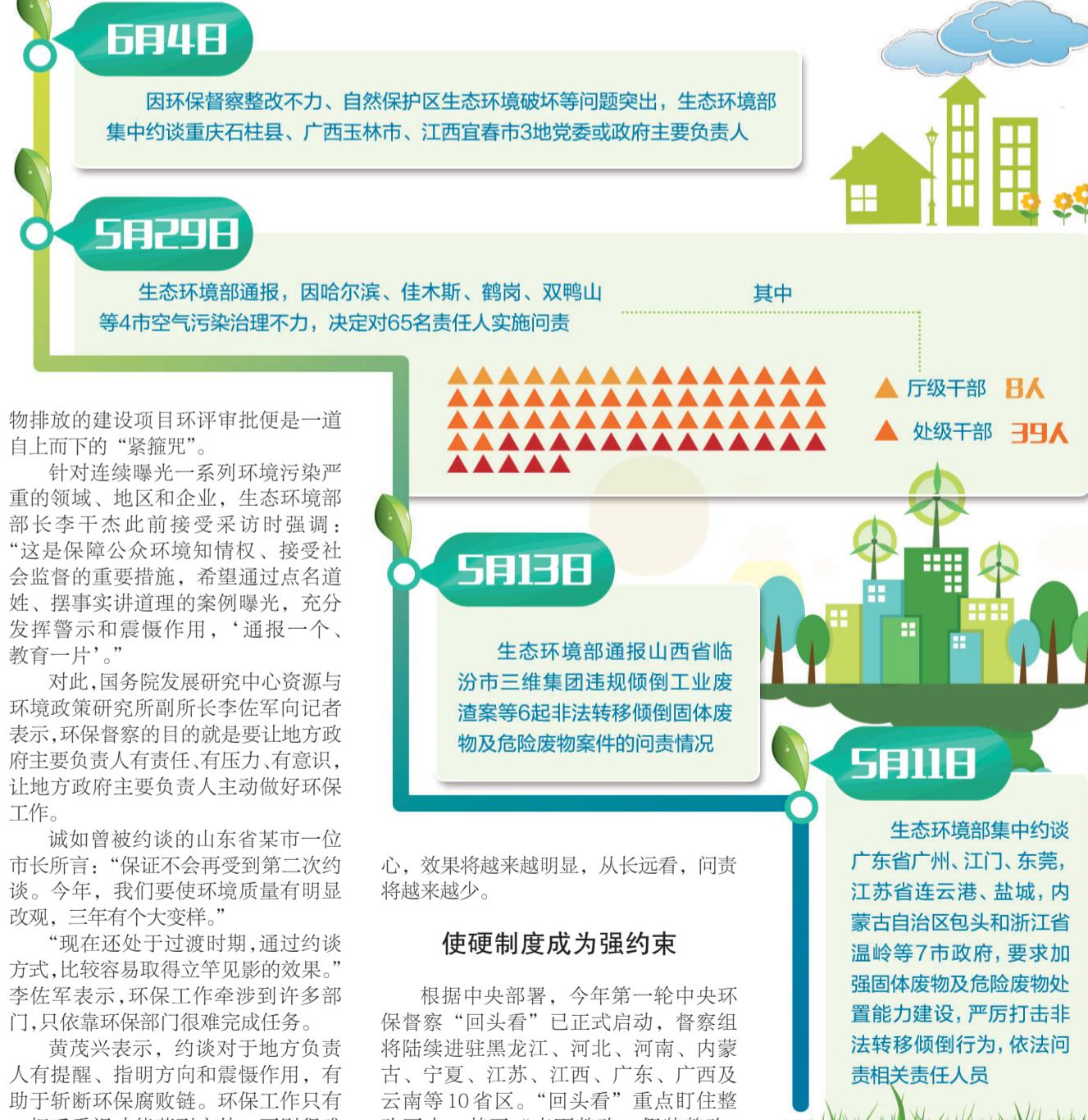
从约谈、通报到问责,生态环境保护保持高压态势——

环保利剑频频出鞘 威力初显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刘瑾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6月5日为世界环境日。当前,社会各界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度越来越高。有关部门铁腕护“绿”,祭出通报、约谈、问责等手段。新组建的生态环境部更是力度不减,生态环境保护保持高压态势。从宽松软到现在从严从紧从快处理,环保利剑出鞘将成常态——



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此前一天,重庆市石柱县、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和江西省宜春市等3市(县)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因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不力被生态环境部集中约谈。

环保约谈已实行多年,新组建的生态环境部更是约谈力度不减,从约谈、通报到问责,生态环境保护保持高压态势。

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接受经济日报记者时表示,“从宽松软到现在从严从紧从快处理,环保问责今后将成为常态,让不重视环境问题的人意识到理念错误,让没有认真履行责任的人切实履责”。

营造重视环保良好氛围

从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开展至今,已有两年。各地明确的2147项整改任务已完成将近一半,一批关系民生和重点地区的突出问题得到了解决。但专项督察发现,整改不到位问题仍然突出,一些企业“敷衍整改”,部分地区对待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态度消极,措施不力。监管层频频利剑出鞘,约谈地方主政官员,宣示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心。

中国(福建)生态文明建设研究院执行院长黄茂兴认为,环境保护需要立体化的推进方式,环保督察在其中起到了重要推进作用。保持环保督察高压,有助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有助于形成长期化、常态化、正常化的工作机制,有助于在全社会营造和提高群众环保自我意识的觉醒与增强。

“近来环保约谈取得了很好效果,今后约谈力度仍会加大,督促地方政府切实传导压力,落实整改。此外,针对重点问题还要开展专项督察,移交问责。”国家环保督察办公室副主任刘长根表示,下一步要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推动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

总体而言,目前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出现了稳中向好趋势。近日,生态环境部正式向社会公开发布的《2017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总体来看,2017年全国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土壤环境风险有所遏制,生态系统格局总体稳定。

给一把手戴上“紧箍咒”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对于监管部门来说,让地方政府下大力气治理大气污染,考核官员、暂停新增大气污染

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便是一道自上而下的“紧箍咒”。

针对连续曝光一系列环境污染严重的领域、地区和企业,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此前接受采访时强调:“这是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措施,希望通过点名道姓、摆事实讲道理的案例曝光,充分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通报一个、教育一片’。”

对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所长李佐军向记者表示,环保督察的目的就是要让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有责任、有压力、有意识,让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主动做好环保工作。

诚如曾被约谈的山东省某市一位市长所言:“保证不会再受到第二次约谈。今年,我们要使环境质量有明显改观,三年有个大变化。”

“现在还处于过渡时期,通过约谈方式,比较容易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李佐军表示,环保工作牵涉到许多部门,只依靠环保部门很难完成任务。

黄茂兴表示,约谈对于地方负责人有提醒、指明方向和震慑作用,有助于斩断环保腐败链。环保工作只有把手重视才能落到实处,否则很难得以实施。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首先要从意识上要高度重视,地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不矛盾。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不代表先进生产力,地方要着力推进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形成发展新动能。

“经济发展的目的是要为人民群众提供宜居宜业的发展环境,如果地方环境保护工作做好了,一方面,老百姓的生态福利得到了保护;另一方面,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综合竞争力得到了提高。”黄茂兴表示。

“新环保法出台后,让环保工作有法可依,执法必严,问责已成为常态。”刘友宾表示,现在是刚开始执行的头几年,大家还没有形成遵守环境保护法的习惯,以后环保意识深入人

使硬制度成为强约束

根据中央部署,今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已正式启动,督察组将陆续进驻黑龙江、河北、河南、内蒙古、宁夏、江苏、江西、广东、广西及云南等10省区。“回头看”重点盯住整改不力,甚至“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生态环保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后续还将开展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再次实现全覆盖。

对此,李佐军表示,随着环保督察不断向纵深发展,如何使督察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常规化和法治化十分紧迫。当务之急是加快推进环保督察法制化建设,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环保督察基本制度、工作程序、责任机制等,使环保督察工作有法可依。

完善环保督察制度已经被列入日程。今年4月25日,李干杰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国务院关于2017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时指出,今年将制定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进一步压实各地方、各部门、各

主体环保责任。李干杰还多次公开表示,正在对首轮环保督察充分总结,研究推进有关中央环保督察相关法规的制定工作,将其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有关专家指出,环保督察工作,要形成循环、高压的常态化态势。督察不仅仅是问责,更重要的是要指导,指导地方把督察发现的问题更好地解决。此外,生态环境督察要通过广泛传播,把督察的结果及时反馈,向公众及时公布,形成全民行动齐抓共管的局面。环境保护不是一把手一个人的事情,而是所有人都可以参与的工作。

直播间

注意啦!公积金额度下月调整

一般来说,住房公积金是以上一年的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为一个年度单位作调整。因此,所在单位一般在7月份根据员工上一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为员工调整公积金缴纳基数。本期主持人针对相关问题,为广大网友答疑释惑。

问:个人住房公积金是如何计算的?

主持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也就是说,每月存入账户的住房公积金由两部分构成,分别是个人缴纳和单位缴纳。

问:公积金缴存数额有哪些限制?

主持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不久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其中明确,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5%,上限由各地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最高不得超过12%。缴存单位可在5%至当地规定的上限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同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高于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凡超过3倍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

问:如果开发商拒绝公积金贷款,该怎么办?

主持人:一直以来,个别房地产开发企业拒绝或变相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引发缴存职工不满。为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土资源部在2017年底发出《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提出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及时查处损害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权益的问题。对限制、阻挠、拒绝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销售中介机构,要责令整改。对违规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要公开曝光,同时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依法严肃处理。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可通过12345市民热线、12329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等渠道,投诉举报相关问题。

(本期主持人 元舒)



聚焦

华北黄淮遭遇高温“大烤”

山东北部河南北部考生要注意防暑降温

本报记者 郭静原

从6月5日起,我国华北、黄淮多地气温再度上升,京津冀地区、山东北部、河南北部、陕西关中地区均出现35℃以上高温天气,局地更一度冲破40℃大关,上述部分地区还有干热风天气,可谓热浪袭人。

刚刚进入6月份,高温天气为何来得如此猛烈?国家气象中心高级工程师李勇告诉记者,从高空环流来看,目前京津冀地区受大陆暖气团控制,以下沉气流为主,天气晴热少云。白天太阳辐射作用明显,地面增温快。同时,低层以南风为主,无明显冷空气活动,这就导致华北、黄淮大部形成高温天气。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京津冀地区高温天气尤为抢眼,正是受到了暖气团影响。6月5日,京津大部、河北中南部最高气温均在38℃以上。“数据显示,5月24日至6月4日,京津冀地区的日平均最高气温也已经达到33℃左右,较历史同期的31℃至32℃偏高,但仍属于正常现象。”李勇说。

与此同时,以北京为例,从历史同期看,观象台6月上旬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1968年6月5日的40.1℃。2000年以后,6月上旬观象台极端最高气温为38.3℃,出现在去年的6月9日;6月上旬最长持续高温日数达5天,出现在2001年6月1日至5日。

那么,本轮京津冀地区的高温天气会否出现突破历史极值的情况呢?李勇表示,就历史极值的情况来看,2014年5月底,北京、天津、河北都出现过41℃以上的高温天气。截至目前,京津冀地区的高温还未达到40℃,未来几天上述大部地区突破历史极值的可能性较小。

6月6日,高温天气主要影响地区在京津冀。北京、天津、河北中南部、山东北部和西部、河南北部以及陕西关中地区最高气温可达35℃至38℃,局地可达39℃至40℃。7日,高温范围进一步向东南地区收缩,主要影响河南北部、山东北部等地。

“6月7日正值高考第一天,山东北部和河南北部地区高温天气还将持续,空气湿度小,天气较为干燥,对于这些地区的考生可能会产生一些身体方面的不适,考生需注意防暑降温。8日,随着高温天气得以缓解,将不再对考生造成影响。”李勇说。

专家提醒,高温天气下,水电需求量还会猛增,可能造成局部水电供应紧张,安全隐患增加。公众在使用家用电器时要注意安全,特别是用电高峰时段,大功率电器尽量不要同时使用,避免引发电器火灾和设备损坏现象。

对于户外或者高温条件下的作业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高温防护措施。公众需及时关注气象部门天气预报和高温预警,下午两点前后正是一天中最炎热的时段,紫外线照射强,容易中暑,因此这一时段应尽量避免外出,如需出门需随身带好遮阳伞、帽,多补充水分。同时,注意作息时间保证睡眠,必要时准备一些常用的防暑降温药品。